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药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将相关情况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本次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细致的调查，我们认为：

1、珠海华润银行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的业务合作，有助于增加银企合作的广度，增加整体财务弹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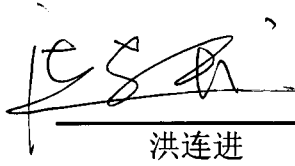
3、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的业务合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本次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独立董事薪酬的调整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根据《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独立董事薪酬由6万元/年（含税）调整为8万元/年（含税）。此次调整薪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洪连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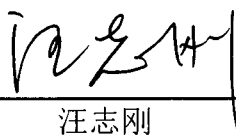
汪志刚

蔡素华

2020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洪连进



汪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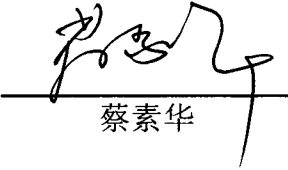
蔡素华

2020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洪连进

汪志刚



蔡素华

2020年8月24日